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相关通知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关联方资料等，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，能够准确、公平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、准确性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的规定控制公司对外担保事项。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，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

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，勤勉高效的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锂泰公司”）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，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

独立性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，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形，也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永平: 刘永平

慕福君: 慕福君

闫玉昌: 闫玉昌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